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

87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4日系教評會修訂  
9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03日系教評會修訂  
98年0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99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六、八條  
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104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110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原任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必須報請院長依法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系主任之選薦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

- 一、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含)之教師互選之，其職責為新任系主任之選薦工作。
- 二、委員不得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委員出缺時，由得票高低依次遞補。
- 三、委員依規定行使新任系主任之選薦工作，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訂定候選人登記期限。
  - (二)、提名候選人或接受候選人之登記及推薦。
  - (三)、審查及公佈候選人資料。
  - (四)、辦理候選人說明會。
  - (五)、訂定選舉日期、投開票時間與地點及監督選舉。
  - (六)、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 (七)、根據選舉結果，推薦得票最高之前二名，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造冊並附全體委員簽署之推薦表，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
  - (八) 選薦工作結束，繼任系主任產生後，委員會自動解散。
- 四、委員會首次會議由院長召開，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此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開。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 一、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並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二、已任滿六年本系系主任者，不得成為候選人。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

- 一、由委員會就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提名之。

二、由本系講師以上(含)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三、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得向委員會登記之。

第六條 選舉系主任之辦法：

一、本系專任教師均有選舉權，但必須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投。

二、選舉採公開、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位候選人，投票結束隨即公開開票。

三、候選人僅一人時，須有全系專任教師半數以上選舉人投票同意。

第七條 系主任選薦發生困難時，由院長報請校長得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

第八條 系主任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全體專任教師(講師以上)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講師以上)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委員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裁決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